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25,5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25,5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 代價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將為25,5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悉數支付及結算。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目標公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每年5,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上述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溢利少於保證純利並因而產生差額(「款項A」)，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根據如下方式計算的款項(「款項B」)：

$$\text{款項B} = \text{款項A} \times 2.0$$

款項B須於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發行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及結算。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與溢利保證期間有關的實際除稅後純利為零或負數，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代價的款項，即25,5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發行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及結算。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溢利高於保證純利，則上述溢利保證將不適用於賣方。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5,5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前提為(i)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的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強制要約義務；及(ii)股份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轉換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36港元，可根據(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公開發售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作出調整的其他慣常事件予以調整。

初步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2023年8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28.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5港元溢價約29.5%；及
- (iii) 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064港元(按2022年報所載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73,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約64,302,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12.5%。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近期收市價、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合共187,500,000股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及經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875,0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計算，其市值為31,687,500港元，而按股份於該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其市值則為35,625,000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有關轉換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有關轉換股份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法律意見及估值報告;
- (b)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會或可能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完成所招致的任何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本公司股份上市;
- (d)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 (e)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以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 (f) 賣方將擁有出售銷售股份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及能力;及
- (g) 目標公司已從武漢二廠飲料有限公司取得目標業務,並完成重組。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d)、(e)及(f)中任何一項。

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至(g)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a)至(g)中任何一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各方面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該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該協議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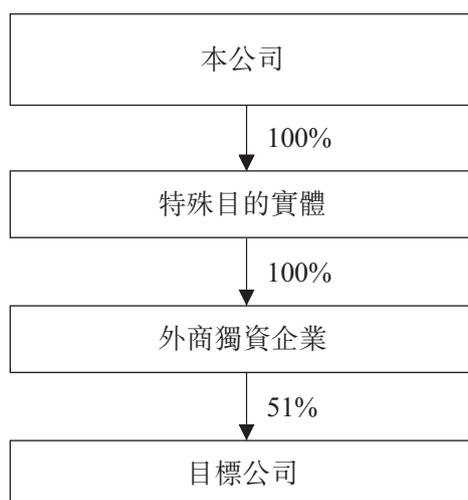
倘賣方或買方於任何時間得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妨礙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另一方。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訂明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於買方辦事處(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須完成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市場監管部門工商備案登記手續，並將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目標公司51%股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透過特殊目的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故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顯示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商業務，並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武漢秀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單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0%權益)最終實益擁有90%權益。

單先生為中國公民，具備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經驗。單先生現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82）的執行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51%股權，餘下49%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武漢宇服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二廠汽水」品牌軟飲料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業務管理賬目所載目標業務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29	866	23,1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	(366)	2,25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3)	(366)	2,081
		於2022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47	9,377
資產／(負債)淨額		(588)	1,508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新加坡室內裝修服務供應商。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16.4%至約66.5百萬新加坡元，而虧損淨額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1.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其他商機，力求促進未來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二廠汽水」品牌軟飲料產品。該品牌於中國擁有逾70年歷史；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恢復COVID-19爆發期間暫停的物流服務及放寬相關限制。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以拓展其業務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佈的資料，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可分為茶、瓶裝水、蛋白質飲料、果汁、碳酸飲料、能量及運動飲料、咖啡及其他。按零售消費額計算，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由2015年的人民幣9,007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2,336億元。2020年中國非酒精飲料零售消費額增速下降，主要受2020年2月至4月COVID-19疫情高峰期所影響。在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產品持續創新的推動下，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有望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36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對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前景抱持高度期望，原因在於(i)消費者消費力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帶動消費力持續增強；及(ii)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刺激消費者對優質產品以及茶水等傳統飲料替代品的需求。

經考慮(i)以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不會為本集團招致或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支出；(ii)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iii)對現有股東並無即時攤薄影響；及(iv)上文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轉換股份發行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750,000,000	75.0%	750,000,000	63.2%
賣方	0	0%	187,500,000	15.8%
其他公眾股東	<u>250,000,000</u>	<u>25.0%</u>	<u>250,000,000</u>	<u>21.0%</u>
總計	<u><u>1,000,000,000</u></u>	<u><u>100%</u></u>	<u><u>1,187,500,000</u></u>	<u><u>100%</u></u>

附註：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終極環球」)由最終股東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彼等各自分別持有33%、15%、12%、10%、10%、10%及10%實際權益。

##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2023年5月25日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毋須取得股東額外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即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初步轉換價最多動用187,500,000股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告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該協議落實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25,5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36港元；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賣方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可按轉換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87,500,000股新股份，藉此支付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將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的免息可換股票據，藉此支付代價；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作為該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由買方或其代表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調查；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市場研究公司Frost & Sulliva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授權；
「法律意見」	指	作為該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買方所委任中國執業律師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續向買方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7月31日，即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
「單先生」	指	單傳龍先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保證期間」	指	完成日期後開始的兩(2)個完整財政年度(不包括完成日期的財政年度)；
「買方」	指	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目標公司及武漢二廠飲料有限公司的業務，據此將目標業務從武漢二廠飲料有限公司轉移至目標公司，相關轉移應包括但不限於向目標公司轉移目標業務的銷售及供應商合同、重新調配目標業務營運所需人手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特殊目的實體」	指	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旨在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股份而成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於該協議日期由武漢二廠飲料有限公司所擁有及經營的「二廠汽水」品牌軟飲料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目標公司」	指	武漢二廠汽水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51%權益，餘下49%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

「估值報告」	指	作為該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買方所委任專業估值師行將向買方出具顯示目標公司估值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賣方」	指	武漢星航投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並由特殊目的實體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旨在持有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